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2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絡人：陳科長范回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229

編號：363

吳院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，介紹林蒼生及高希均 2 位新任廉政委員，宣示政府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

行政院吳院長敦義今(9)日上午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，介紹統一企業集團總裁林蒼生及遠見雜誌創辦人高希均 2 位新任廉政委員，宣示政府應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，對廉政議題共同反省並推動改革。

吳院長特別引述林委員蒼生的企業經營理念，說明企業經營須兼顧「企業管理」、「企業文化」及「企業心靈」三個層次，並表示認同高委員希均所提「政策錯誤比貪污更可怕」的觀點，強調提升廉政必須兼顧「廉」與「能」。

吳院長在會中裁示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推動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，請法務部加強研議，並提出具體推動工作事項或階段目標，在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司法人員在職教育，除持續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之外，請法務部安排跨院討論，以確實建構更完善的訓練規劃。
- 三、有關「巴紐」案，請外交部確實記取教訓，並積極追索後續還款事宜；對於援外工作，應秉持馬總統指示「目的要正當」、「程序要合法」、「執行要有效」三項原則，將有限資源達到最大效果，並加強管控措施。
- 四、對部分駐外人員未依規定輪調或領取房屋津貼，請外交部在第一時間明快處理，並通盤檢視現行相關制度，必要時立即修正。

- 五、公路橋梁建設的品質與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，工程建設及採購是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，必須隨時注意防弊，請交通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協調合作，共同確保公路橋梁工程品質。
- 六、有關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問題，設置目的是要引進外控機制，讓採購等業務的監督，擺脫以往包袱，不是為設置而設置，須發揮應有功能，請國防部會同法務部、研考會、人事局、主計處等機關，就設置政風單位的功能定位、掌理事項、權責分工，重新研提具體的推動策略陳報行政院，並請高政務委員思博召集研商。
- 七、有關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的專題報告，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公布「企業反貪腐暨透明作為評比報告」顯示，台灣與比利時、中國大陸、日本、俄羅斯僅有「一顆星」的評價，反映我國企業在反貪腐、透明化及公司治理方面，與先進國家有相當的落差，應該深刻反省檢討。請金管會以「如何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」為主題，在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，以提升企業誠信與倫理。
- 八、請金管會主政，協同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經建會、工程會、法務部等部會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，例如：「上市公司防貪指引」、「中小企業防貪指引」等，向企業界廣為宣導，讓公部門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，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，以及從政策面給予企業適當的誘因。